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蔡委員渭水、吳委員煥烘、丁委員志權、劉委員玉雯、劉委員啟東、朱委員紀實、林委員翰謙、陳委員箐繡(請假)、劉委員榮義、黃委員宗成、劉委員景平、柯委員建全、黃委員承輝、成委員和正、沈委員德蘭、謝委員勝文、陳委員政見、朱委員鳳玉、曹委員勝雄、林委員高塚、艾委員群、蕭委員文鳳、陳委員淳斌(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文理、徐主任善德、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顏主任永福、沈主任榮壽、黃主任俊達、陳主任清玉、吳主任忠武、連主任振昌、章主任定遠、徐主任超明、陳主任哲俊、楊主任瓊儒、翁主任義銘、翁主任炳孫、陳主任瑞祥、張主任淑儀、陳主任聖謨、張主任高賓、黃主任清雲、葉主任郁菁、陳主任明聰、黃主任國鴻、劉所長祥通、黃所長月純、蔡主任忠道、詹主任士樸、李主任鴻文、張主任光亮、盧主任永祥、徐主任淑如、陳主任碧秀、張主任銘煌、陳所長淳斌(莊助理教授淑瓊代)、張主任俊賢(楊助理教授千瑩代)、周主任良勳(陳講師錦媽代)、凌所長儀玲(何專案組員宜娥代)

壹、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第一次評鑑諮詢委員會，主要目的在於正式把評鑑準備工作納入未來一年的時程，評鑑工作是持續進行的工作，透過評鑑過程接受校外委員蒞校檢視，可以從客觀立場檢視本校過去 5 年來教學、輔導與畢業生成就等成果，並回歸到教學研究之檢討。本會議主要目的在於使各受評單位瞭解評鑑機制、工作時程與評鑑項目，並因應時程及項目將過去累積資料做有系統整理、呈現，經

由大家一起努力具體落實評鑑工作。

貳、研發處工作報告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請參閱議程附件 1，第 7 頁至第 67 頁】，本校將於 102 年度上半年度接受評鑑。「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重點內容摘錄如下：

1.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系所評鑑）廣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將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2. 本次系所評鑑將同步至各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及「師資培育評鑑」。
3. 本次系所評鑑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主軸，並在 PDCA 之品質保證架構下，從計畫面、執行面、檢核面、行動面四個向度評鑑系所之品質，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持續性品質改善之作法與成果。
4. 本次系所評鑑對象為學士班，係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5. 本次系所評鑑以「學門」為評鑑單位，每一個系所可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以尊重系所之自主性，同時以每一個系所獨立受評為原則，以因應系所運作之獨特性與評鑑委員之專業性。但為因應當前我國大學校院強調資源共享之趨勢，同一學門之系所可選擇組成「學門」接受評鑑，或可選擇以「學院」申請評鑑，確實做到評鑑對象作業之彈性。
6. 本次系所評鑑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包含有內涵、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與參考效標【請參閱議程附件 1，第 36 頁至第 45 頁】。其中參考效標僅做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
7. 受評系所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自我評鑑機制可參照該計畫附錄 F 進行規劃後實施。
 8. 各受評系所應填寫「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以使評鑑委員能在實地訪評時對系所品質做出客觀、可信及公平之判斷。該基本資料表分成兩部分，一為學校自填資料，另一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匯入資料【101 年度系所評鑑基本資料對照表如附件 2，第 68 頁至第 71 頁；102 年度依高教評鑑中心公布為準】。學校自填資料中，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如師資員額、學生人數、經費投入等，應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 6 年之資料；其他項目則準備近 3 年之資料。102 年度上半年受評單位呈現之資料為 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
 9. 本次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依據受評系所所屬學門之特性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每一個系所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 4 至 6 人組成為原則。根據評鑑項目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蒐集資料。
- 二、為辦理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度系所評鑑（含通識教育評鑑及師資培育評鑑），本處已進行之工作說明如下：

- 1.100 年 4 月 11 日函送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至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並於各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座談中提案報告，請各單位啟動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籌備作業【請參閱議程附件 3，第 72 頁】。另於本處網頁設置「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專區（網址：http://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34029），隨時更新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資訊供各單位參考，亦請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隨時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heeact.edu.tw/mp.asp?mp=2>）瀏覽相關訊息。
- 2.依據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閱議程附件 4，第 73 頁】，本處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通知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協助調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之教師名單，經彙整後簽請校長組成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
- 3.本 101)年 2 月 15 日通知各學院、公共政策研究所，高教評鑑中心於該中心網站「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區之評鑑項目下，提供 49 個學門評鑑項目及學院評鑑項目供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1545&CtUnit=933&BaseDSD=7&mp=2>），並請各學院協助轉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另於 2 月 21 日通知通識教育中心有關「通識教育」五大評鑑項目內容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佐證資料供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ct.asp?xItem=13431&ctNode=327&mp=2>）。
- 4.研訂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時程提會審查，俾協助各單位如期完成自我評鑑作業。

三、教育部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並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已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網址：<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

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請參閱議程附件 5，第 74 頁至第 81 頁】。為提高學生職場競爭力，建請各系所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相關資訊，輔導學生加強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並將運作情形及成果納入系所自我評鑑資料中，以利本次系所評鑑順利圓滿完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規劃事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度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評鑑需要，經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 年度時程表，初步擬訂本校系所、通識教育及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時程，以使各受評單位有所依循，並利於諮詢委員會之協助輔導以及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支援配合，順利完成評鑑相關準備工作。後續如高教評鑑中心 102 年度時程表有所變更，將再配合調整。

二、檢附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度系所、通識教育及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時程規劃內容【請參閱議程附件 6，第 82 頁至第 84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參照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名稱，修正本會議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納入師培中心師資培育評鑑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各系所於「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或「評鑑指導委員會」中，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評鑑人才資料庫成員 1 人為委員，提請審查。

說明：

一、「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均為協助系所規劃或執行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以利順利通過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二、本校目前已有多位教授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列名於該基金會 100 年度評鑑人才資料庫【請參閱議程附件 7，第 85 頁至第 87 頁】，包括：師範學院 12 人、人文藝術學院 7 人、管理學院 3 人、農學院 5 人、理工學院 3 人、生命科學院 4 人，合計 34 人。為利系所評鑑順利進行，擬請各系所於「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或「評鑑指導委員會」中納入前述相近學門領域教授 1 人為委員，俾提供系所評鑑作業諮詢與經驗分享。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各受評單位於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時，可衡酌單位需要，考量是否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評鑑人才資料庫成員 1 人為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102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事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實地訪評時程：與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於同一週舉辦，系所評鑑原則於當週的週四、五舉行，師資培育評鑑於當週週一、二舉行。

二、受評類科：幼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小學教育學程與中等教育學程。

三、自評進度：師資培育評鑑自評進度規劃與系所評鑑自評進度同步進行。

四、有關評鑑分組，參考其他相關大學的受評鑑方式：

(一) 評鑑當日將有 20 位訪評委員蒞校，擬請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先行至民雄校區二樓簡報室進行訪評委員與本校一級主管相互介紹，之後再依各分科分別進行評鑑事宜。

- (二) 擬請校長擔任中等教程主持人，由師資培育中心報告與執行中等教程評鑑事宜；擬請吳副校長擔任小學教程主持人，由師資培育中心報告與執行小學教程評鑑事宜；另由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分別負責幼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評鑑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下午3時20分)